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2號

原告 陳俊傑

陳俊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富郎律師

李佳盈律師

被告 黃周春英

訴訟代理人 黃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關於「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七、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